

合同书

项目名称：盱眙县 2024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JSZC-320830-WFZX-C2025-0001

采购人：盱眙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承包人：南京江地勘测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5年1月26日



甲方：盱眙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乙方：南京江地勘测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项目编号 JSZC-320830-WFZX-C2025-0001 的盱眙县 2024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采购项目公开招标结果及招标文件的要求,经协商一致,达成如下购销合同:

一、服务内容及要求

(一) 总体要求

2024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的主要任务是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在全县范围内利用互联网、地理信息系统等技术,统筹利用现有资料及国家下发遥感监测成果,地方补充提取地类变化信息,结合有关专项监测及自然资源管理成果,开展实地调查举证与建库,全面掌握 2024 年度的地类、面积、属性及相关单独图层信息的变化情况,更新县级国土调查数据库。

(二) 服务内容

2.1 农村土地利用现状更新

2.1.1 调查底图制作

将国家和省下发的 2024 年度变更调查遥感监测图斑、部综合监管平台中的各类用地管理信息数据、2023 年度变更调查跟踪图斑(包括承诺举证图斑、无法到达图斑、“互联网+”在线核查问题图斑)和县级补充提取的增减挂钩(含拆旧区和建新区)、土地复垦、土地综合整治、高标准农田建设、退耕还林还草、国土绿化、河湖治理、移民撤村、生态修复、2024 年度各级批准备案的临时用地、设施农用地、执法督察、图斑、集体土地所有权登记、征地、供地等矢量数据套合在影像图上作为变更调查工作底图。

2.1.2 外业调查

按照以实地现状认定地类的原则,对工作底图中所有的调查图斑,应实地逐图斑核实确认图斑地类,调绘图斑边界,记录更新图斑权属、恢复属性、城镇村及工矿用地、废弃、耕地种植属性、耕地细化等各类属性信息标注的变化情况;对影像未能反映的新增地物进行补测和调查;依据图斑调查成果,结合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及土地整治等自然资源管理成果,更新 2023 年度国土调查数据库中的城镇村范围、临时用地、推(堆)土区、光伏板、拆除未尽等单独图层范围,形成 2024 年度相关单独图层。

2024 年度变更调查的地类调查认定要求应与“三调”《实施方案》《技术规程》《补充通知》《技术问答》以及国务院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领导小组办公室对地方调查问题的答复等保持一致。

了解耕地种植情况，并组织好外业核实、内业上图，更新 2024 年度国土调查数据库的耕地种植属性。

2023 年度变更调查结果耕地，如实地现状为园地、林地、坑塘水面的，按现状调查，并根据实际情况标注相应的恢复属性。如实地现状为下列情形的，认定要求如下：一是现状为杂草的，按耕地调查并标注“未耕种”属性，但坡度为 25 度及以上的坡地（非梯田），以及在退耕还林还草范围内的，按其他草地调查，不标注恢复属性；二是实地为冲沟或沟壑的，按实地现状调查地类，对按其他草地调查的，标注恢复属性；三是现状为绿化草地（不含公园绿地）或种植草皮的，按其他草地调查，并标注恢复属性。

2023 年度已标注了恢复属性的园地、林地、草地或坑塘水面等的图斑，实地地类发生变化的，需按照现状变更地类，并根据实地现状更新相应的恢复属性。对于全国耕地后备资源调查评价成果范围内实地现状为草地的，一律按“后备耕地”调查。

2023 年度标注为“即可恢复”属性的农用地图斑，按照“三调”技术认定标准，现状未发生变化，实地经评估后认定为“工程恢复”的农用地图斑，需更新农用地图斑的恢复属性。2023 年度标注为“工程恢复”的农用地图斑，现状未发生变化，不得将恢复属性变更为“即可恢复”。

2023 年度为非耕地，2024 年度现状为耕地的图斑（以下简称新增耕地图斑），应全部按耕地变更。新增耕地现状必须是正在种植的粮棉油糖菜及饲料饲草等农作物，每年可以种植一季及一季以上的土地。对于已采取实质性恢复、复垦、开发等措施，现状与周边现有耕地基本一致，但因调查时点原因，实地现状尚无法佐证耕种状态的新增耕地，应根据主要用途和是否具备耕作条件认定地类。从园地、林地等农用地恢复，实地已平整，原地类特征已改变（或虽零星间种、套种林木、园艺等作物，但达不到林地或园地认定标准），已具备耕作条件的土地，应变更为耕地。从建设用地或设施农用地等复垦，实地建（构）筑物已拆除、场地已平整，无建筑垃圾，已具备耕作条件的土地，应变更为耕地。从未利用地开发，实地已平整，已

具备耕作条件的土地，应变更为耕地。上述新增耕地，应现场询问当地群众实际耕种情况或耕种计划，如实填写相应的种植属性（不得填写“休耕”或“未耕种”），并在“备注”字段标注“2024 未种植”。

对于现状是荒草、推（堆）土等不具有耕作条件或耕种迹象的地块不得认定为新增耕地，应按现状调查。不得仅依据土地综合整治验收文件或以承诺整改复耕、计划整改复耕等方式认定新增耕地。不得将修剪枝杈降低树木郁闭度覆盖度的林地、园地，简单放水的坑塘等未采取实质恢复措施的土地认定为耕地。不得将草地上人工种植多年生牧草或用于草种繁育的土地变更认定为耕地。

对于新增耕地，应根据实际情况确定“林区耕地”、“牧区耕地”、“沙化荒漠化耕地”、“石漠化耕地”、“盐碱化耕地”等细化属性。“河道耕地”和“湖区耕地”由国家统一标注，河道湖区范围有调整的，应将调整后的数据报部审核。

对于 2023 年度耕地流出问题排查整改和日常变更工作中认定的新增耕地及其他地类，2024 年底的遥感影像特征与地块图斑举证照片反映的地类一致的，应按照认定时的地类、边界、属性进行变更，无需再次调查举证。

正在施工的道路图斑，路基已形成的部分按道路调查，现状为推土的，应按推（堆）土区有关要求调查。道路已建成通车的，按征地范围调查。

耕地的田坎系数必须与报备的田坎系数一致。土地整治项目涉及归并田块、削减田坎新增耕地地块，以整理前后实测田坎净减少面积作为新增耕地面积，重新计算和更新田坎系数，并提交土地整治项目立项和验收资料、田坎系数计算方法和计算表。不在土地整治项目区备案范围内的耕地田坎系数不得修改。

临时用地按实地现状进行调查，并根据报备信息对临时用地范围在临时用地单独图层中予以更新。临时用地图层中的临时用地范围，应与临时用地信息系统一致，不得超出审批或合同明确的范围。对于临时用地实地已复垦或超过使用期限（含复垦期）的，应在临时用地图层删除相应范围。

推（堆）土图层和拆除未尽图层范围内，实地发生变化且能够明确用途的，按相应的现状地类变更，并对图层同步进行更新。

2.1.3 调查举证

在开展外业调查的同时，应使用具有卫星定位和方向传感器的设备，利用“互联网+”举证软件，对需举证的图斑地块拍摄包含图斑实地卫星定位坐标、拍摄方位

角、拍摄时间的实地照片，并将举证照片及举证说明等综合信息形成加密举证数据包，上传至“国土调查云”平台。如我县前期使用了省自主举证平台，需确保所有举证照片可上传至“国土调查云”平台。

对国家下发的疑似新增建设图斑，为保证建设用地和设施农用地调查的准确性，调查时要逐图斑拍照举证（依据影像能够明显判读为建设用地，如果按照建设用地调查可不举证）。按建设用地调查的图斑，如果举证照片不足以确认为建设用地的，还须拍摄内部照片；按设施农用地调查的图斑，须拍摄建筑物内、外部照片或能反映用途的建、构筑物照片，其中依据影像特征能够准确认定的打谷场等可不举证；国家下发的疑似建筑物的图斑，实地不是建设用地或设施农用地的，须拍摄举证照片。

对于 2023 年度国土调查数据库的农用地图斑更新为其他草地、盐碱地、沼泽地、裸土地、裸岩石砾地等未利用地的，水田更新为水浇地或旱地、水浇地更新为旱地等耕地内部二级类变化的，必须实地举证。对于其他变化更新图斑，如果遥感影像不能准确判断地方更新地类正确的，应全部予以举证。

2.2 城镇村庄内部土地利用现状变更调查

城镇村庄内部土地利用现状变更调查与农村土地利用现状变更调查同步开展，在汇总时分别统计。充分利用地籍调查和不动产登记成果，开展 2024 年度变更调查城镇村庄内部土地利用现状二级地类的调查更新。

2.3 权属界线上图和补充调查

县级调查单元根据集体土地所有权日常登记工作掌握的权属变化情况开展 2024 年度变更调查权属更新，对权属界线发生变化的，要将已按照集体土地所有权调查确定的成果，及时纳入年度国土变更调查。

2.4 耕地资源分区分类评价更新

以三调以来耕地资源质量分类成果、2023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成果为基础，结合 2024 年度所有土地整治、高标准农田建设等项目竣工验收资料，开展 2024 年度耕地资源分区分类评价更新工作，生成 2024 年度耕地资源分区分类评价更新数据库、更新耕地资源分区分类评价数据库、建立耕地资源分区分类评价更新监测数据库、形成耕地资源分区分类评价更新分析报告等相关资料并通过上级主管部门质检。

2.5 开展 2024 年度变更调查数据库更新

县级调查单元按照统一的 2024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数据更新技术要求、数据库变更方法、标准及相关质量要求，采用增量更新的方式，开展 2024 年度国土调查数据库更新工作。

2.5.1 数据库质量检查及更新方法

(1) 县级采用数据库变更软件，以 2023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数据库为基础，将发生变化的信息逐块录入并变更 2023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数据库，生成国土变更调查数据库 2023 年度与 2024 年 12 月 31 日时点之间的增量变化信息及相关变更统计报表。

(2) 县级采用部统一下发的 2024 年度国土调查数据库质量检查软件，将增量变化信息导入该软件生成县级 2024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更新数据包，并利用 2024 年度国土调查数据库质量检查软件开展 2024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更新数据包与 2023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数据库的校核与数据质量检查工作。

(3) 因图斑分割引起耕地坡度分级变化的，要根据部检查合格的坡度图和报备的田坎系数同步调整耕地坡度与田坎系数。田坎系数应与坡度分级一致，确因土地综合整治引起的实际田坎系数与区域田坎系数不一致的，须提供工程验收资料，逐图斑上报备案，并在数据库中录入实际田坎系数。

(4) 县级 2024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更新数据包成果经省级检查、部最终质量检查通过并确认后，各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组织开展本级 2024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数据库更新工作。

2.5.2 增量数据质量检查及更新要求

2024 年度国土调查数据库更新，部制定统一的数据库更新标准与质量检查规则，研发数据库质量检查软件下发各地，各地应按照部统一的技术要求，以通过部组织的数据库质量检查的 2023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更新数据包及统计报表为基准开展数据库更新工作。县级采用的数据库更新软件，必须满足国家数据库更新技术相关要求，支持增量数据导出、耕地坡度自动赋值、统计报表自动计算等功能，且导出的 2024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更新数据包必须完全通过部下发的质检软件检查，确保数据成果无错误。

(三) 实施要求及项目成果

3.1 总体要求

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在全县范围内利用卫星遥感、地理信息系统、互联网、云计算等技术，统筹利用现有资料，对照 2023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结果，提取国土利用变化信息，结合有关监测及相关自然资源管理信息，制作外业调查底图，开展实地调查举证，全面掌握 2024 年度全县土地利用现状的地类、面积、属性及相关图层属性信息的变化情况，同步更新县级国土调查数据库，形成年度变更增量包。在省级和国家级内、外业核查及数据库质量检查通过基础上，更新形成 2024 年度县级国土调查数据库。

3.2 项目成果

2024 年度变更调查主要成果按照《实施方案》要求形成整套国土调查成果资料，应包括影像、图形、权属、文字报告等。其中国土调查矢量数据包括 2024 年度变更调查更新数据包(含增量信息与统计报表,由数据库质检软件打包生成);“互联网+”举证成果为 DB 格式,2024 年度变更调查所有举证的图斑放置在 2024 年度变更调查举证(BGDC2024)属性表中,举证信息表为 MDB 格式;《遥感监测图斑信息核实记录表》为 MDB 格式,根据遥感监测图斑的变更情况逐图斑填写;耕地资源分区分类评价更新包括:县级耕地资源质量分类年度更新数据库、县级耕地资源质量分类年度监测数据库、县级耕地资源质量分类年度更新分析报告、县级和省级耕地资源分区分类评价更新样点汇总表等相关图文数据。

二、合同金额

本合同的总金额(大写)为壹佰叁拾叁万捌仟元人民币(¥1338000.00 元)。

三、服务时间和地点

总服务期限约为 7 个月。工作时间节点:根据省厅汇交时间节点要求完成各个阶段任务。

服务地点:由甲方指定。

四、付款

合同签订后付总价的 40%,提交最终成果通过省厅汇交后并通过甲方验收付至 100%。

五、甲方的义务

1. 合同签订后及时向乙方提交有关资料和提出技术要求。
2. 自接到乙方编制的技术设计书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完成技术设计书的审定工

作。

3. 甲方应当协助乙方的测绘队伍顺利进入现场工作，委派人员现场协助开展工作。

4. 及时组织对乙方成果的评审工作。

5. 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期限和方式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

六、乙方的义务

1. 自收到甲方的有关资料和技术要求之日起，根据甲方的有关资料和技术要求于 2 个工作日内完成技术设计书的编制，并交甲方审定。

2. 自收到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组织测绘队伍进场作业。本项目的主要负责人必须是本单位的正式职工，乙方要保证项目现场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与投标文件中明确的人员一致，并保证项目作业期间长期居住在项目区，离开现场必须向甲方请示，乙方不得以任何原因和方式将合同转包、分包或雇佣其他作业人员进行生产。一经发现上述情况的，将按违约处理，甲方有权扣除履约保证金甚至拒付合同额。

3. 乙方应当根据技术设计书要求按合同工期确保测绘项目完成。

4. 允许甲方拥有使用中间成果的权利。

5. 乙方确保安全施工，若发生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完全责任。并随时向甲方报告工作进展情况，发现问题应及时采取措施，保证工程顺利开展。

七、甲方违约责任

1. 合同签订后，甲方中途停止或解除合同，甲方按乙方完成的工程量的双倍赔偿乙方损失。

2. 甲方未给乙方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而造成停窝工时，甲方应顺延工期。

八、乙方违约责任

1. 合同生效后，如乙方擅自中途停止或解除合同，乙方按对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双倍赔偿。

2. 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的日期提交测绘成果时，每逾期 1 天，须向甲方支付项目结算总价 0.1% 的罚款。

3. 乙方提供达到质量要求的测绘成果。因测绘成果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要求造成后果时，乙方应对因此造成的直接损失负赔偿责任，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 对于甲方提供的图纸和技术资料以及属于甲方的测绘成果，乙方有义务保密，不得向第三方转让，否则，甲方有权对因此造成的损失追究责任(双方另行签订保密协议)。

九、合同纠纷处理

因合同执行过程中双方发生纠纷时，可由双方协商解决，若达不成协议，双方同意就本合同产生的纠纷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合同生效及其它

1. 本合同经甲方、乙方、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如有变动，必须经甲方、乙方协商一致，方可更改。本合同一式六份，甲方、乙方各执贰份，招标代理留存一份，财政局备案一份。

2.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须经双方另行商定，可在不违反本合同条款的情况下，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一、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1. 合同主要条款；
2. 招标文件和乙方的投标文件；
3. 中标通知书；
4.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必要文件。上述合同文件内容互为补充，如有不明确，由甲方负责解释。

甲方：时阳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单位盖章：

代表签字：

签定日期：



乙方：南京江地勘测有限公司

单位盖章：

代表签字：

签定日期：

